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  
**的发行底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股价较其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即15.16元/股）跌幅不大，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冯巧根

\_\_\_\_\_  
戴克勤

\_\_\_\_\_  
徐志坚

2016年9月28日